

華梵大學一百零四至暨一百零五年度學生團體保險

給付項目與金額

保障內容	給付項目	給付金額(新台幣)	
身故	疾病身故保險金	保險金額100萬	
	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	意外身故保險金額：【100萬】	
殘廢	第一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100% 【100萬】	
	第一級殘廢生活補助金	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20%	【20萬】
		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20%	【20萬】
		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30%	【30萬】
		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30%	【30萬】
	第二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90% 【90萬】	
	第二級殘廢生活補助金	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15%	【15萬】
		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15%	【15萬】
		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25%	【25萬】
		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25%	【25萬】
	第三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80% 【80萬】	
	第三級殘廢生活補助金	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15%	【15萬】
		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15%	【15萬】
		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25%	【25萬】
		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25%	【25萬】
第四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70% 【70萬】		
第五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60% 【60萬】		
第六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50% 【50萬】		
第七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40% 【40萬】		
第八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30% 【30萬】		
第九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20% 【20萬】		
第十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10% 【10萬】		
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5% 【5萬】		
重大燒燙傷	重大燒燙傷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25% 【25萬】 ※本項限給付一次。	
住院醫療給付	實支實付型	或	
	不分治療項目，按自行支出之必須且合理的實際醫療費用，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，但每一事故累計最高給付50,000元為限。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就診者，按時記住院醫療費用80%給付。	日額給付型	(1)一般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：【500元】
		(2)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：【1,000元】	
		(3)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：【1,000元】	
		(4)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：【1,000元】	
		※每一事故最高給付天數以【365日】為限。	
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	實支實付	或	
	按自行支出之必須且合理的實際醫療費用，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，給付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，每一事故最高給付5,000元為限。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就醫者，按實際意外門診醫療費用80%給付	定額給付	骨折未住院：(檢附X光證明) 定額給付：7,500元
專案補助保險金	限免交保費學生，於事故發生後一年內因重大傷病施行外科手術者，專案補助手術費用，最高120,000元 ※申領本項給付須檢附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		
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	1. 初次罹患原位癌症保險金額：【150,000元】(定額給付) 2.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額：【150,000元】(定額給付) ※本項限給付一次。		
食物中毒保險金	校園集體食物中毒保險金額：【1,000元】/每人(定額給付)		
參加對象	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及實習教師<以被保險人名冊為準>。		
備註	1. 已參加公、勞、農、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，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以給付之部分。 2. 應屆畢業生之保障期間同一般生，至7月31日止。		